

**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5YCAA1B027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26日止《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嘉泽新能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截至2025年9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泽新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1783 号《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嘉泽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8,087,649 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9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135,931.7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864,067.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 XYZH/2025YCAA1B027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 1,143,466,027.50 元，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43,466,027.50 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69,894.00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969,894.00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不含税)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律师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登记费	498,195.89	498,195.89
合计	969,894.00	969,894.00

(三) 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3,466,027.5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69,894.00 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435,921.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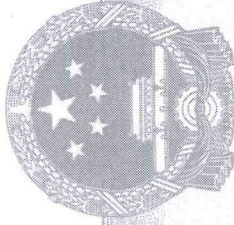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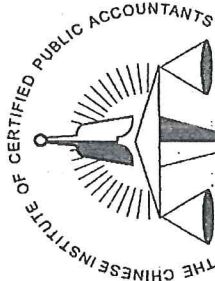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耀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7030518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耀忠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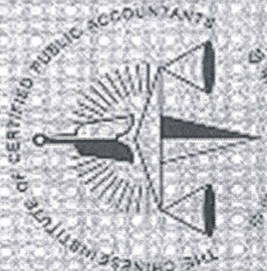
64010002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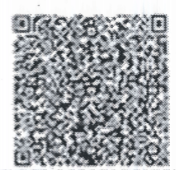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发强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9-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	640202199309101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号 1101013612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12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21 日